|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5.2.3.2 通用设备 | 建议提及的设备和参考标准一一对应 | 采纳。修改5.2.3.2中设备和标准的对应情况，同时考虑稀土荧光粉行业适用的通用设备，删去不涉及的“工业锅炉”，新增“电炉、烘箱SJ 21318-2018、JB/T 20033、混料机JB/T 20106-2022、破碎机JB/T 10245”等通用设备。 |  |
| 2 | 5.2.3.3 计量设备 | 5）锅炉 建议改为窑炉。 | 采纳。 稀土荧光法计量设备不涉及锅炉，主要计量设备为窑炉，同时新增激光粒度仪；分光分色检测系统；高温高湿箱；电子天平等荧光粉行业通用计量设备。 |  |
| 3 | 5.3.5 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 | 5.3.5.2“工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宜满足RBA的要求”提及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的关系是否为包含关系？ | 采纳。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是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是原EICC电子行业公民联盟的行为准则，旨在建立各种标准，以确保电子行业或以电子产品为关键要素的行业及其供应链的工作环境安全。该准则所指电子行业包含为生产电子产品而设计、营销、制造或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所有组织。电子行业的任何一家企业都可以自愿采用本准则，并应用到其供应链和转包商中，包括合同劳工的提供商。由于稀土荧光粉行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因此宜符合责任联盟商业准则要求。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中对知识产权进行了约束，但对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的要求并未做明确规范，因此新增5.3.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取值型要求：“工厂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宜贯彻GB/T 29490-2013的要求”。 |  |
| 4 | 5.5 产品要求 | 关于参考标准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中8.4 节能的要求：“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并努力达到更高能效等级”，建议将该条加入本标准5.5 产品要求中，并考虑稀土荧光粉行业特性。 | 采纳。稀土荧光粉绿色工厂生产的产品为LED用稀土荧光粉，本产品为LED照明及显示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最终用于LED灯珠、背光显示等功率电子器件，该器件为用能产品，使用过程中，荧光粉的发光效率等性能指标对器件的能耗有着重要的影响，荧光粉的发光效率越高，单位时间能耗越低。工厂生产的荧光粉应符合GB/T 24980、GB/T 24982等荧光粉性能指标相关标准。 |  |
| 5 | 5.5.2生态(绿色)设计 | 建议确认是属于生态设计还是绿色设计，斟酌用词。 | 采纳。根据GB/T 24256 3.7要求：产品生态设计又称“环境意识设计”、“绿色设计”或“环境化设计”，指为提高产品生命周期内的环境绩效，优化产品的环境影响而将环境因素引入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活动。从该要求中，生态设计和绿色设计为同一层意思。稀土荧光粉生产中，可以在降能耗，降污染，降排放方面引入产品配方设计和工艺开发。此外，在GB/T36132-2018 8.2中，采用的产品相关表述也为生态设计。为适应本标准上下文本，此处用词改为生态设计。 |  |
| 6 | 5.5.3-有毒有害物质 | 建议修正为“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以及对应内容5.5.3内容修改为：“5.5.3.1危险化学品的的贮存、输送、生产和使用场所，应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并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5.5.3.2应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避免直接接触及泄露，并做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记录及相关物存放记录。宜实现危险化学品替代。” | 采纳。 |  |
| 7 | 5.6.2 固体废物 | 关于放射性固废的相关标准是否适用；同时考虑增加危废处理。 | 采纳。稀土荧光粉行业生产中并不涉及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理，因此关于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标准不适用。另外，关于危废的处理，文本中已说明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5085.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以及现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属性鉴别。其中，稀土荧光粉行业涉及的危废主要为废试剂空瓶/空桶、含水乙醇废液、无机氟化物废液等，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需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  |
| 8 | 4.2.2 权重系数 | 权重系数和附录A指标分值合理性，建议体现出行业特色倾向性 | 采纳。本标准评价总体结构与GB/T 36132提出的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要求保持一致，同时以稀土荧光粉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节能、减碳、安全为导向性为根本性原则，对于4.2.2 权重系数分配，以及各部分对应的二级指标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了重新评估分配。对于原不适用或者需要新增的要求细则，对应的分值依照同一类型下项目，或同一级指标下同一类型的其他评价要求优先的原则，对绩效、产品的部分进行了倾向性增加，对二级指标具体要求依照行业特性进行了优化。 |  |
| 9 | 附录A-2 管理体系 | 管理体系要求中能源管理的必要性，以及内容和分值是否调整。 | 采纳。稀土荧光粉企业生产属于能源消耗较高的企业，加强企业的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有助于帮助企业监控和管理企业能源生产、输配和消耗各个环节，从而改进生产技术、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实现低碳、安全、绿色生产。稀土荧光粉企业属于有色金属行业稀土金属及其合金材料，在进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第三方管理认证时，宜应按照RB/T 117能源管理体系 有色金属企业认证要求 进行。因此，采纳该意见，调整附录A-能源管理体系第1-3条要求原分值“7,7,6”调整为“9,9,8”。 |  |
| 10 | 附录A-0 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 第1条及第3条语法修正 | 采纳。 |  |
| 11 | 附录A-1 基础设施-建筑 | 第2条 提及的相关产业政策需要引用作为参考文献 | 采纳。 |  |
| 12 | 附录A-1 基础设施-建筑 | 第3条 参考标准要一一罗列 | 采纳。 |  |
| 13 | 附录 | 建议新增附录C稀土荧光粉典型工艺图，同时在 3 术语定义 结尾新增 注：稀土荧光粉典型工艺图（附录C） | 采纳。 |  |
| 14 | 附录A-6-绩效-原料无害化 | 可考虑增加二次资源利用作为原料无害化范畴。同时关于提及的主要材料，提出界定标准（原料占比标准）；明确绿色物料界定；同时体现出分支特色。 | 部分采纳。原料无害化指标是指绿色物料使用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里的绿色物料是指“应选自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目录等，或利用再生资源及产业废弃物等作为原料。”因此已经把二次资源的利用纳入原料无害化的范畴。对于稀土荧光粉的生产制造，其使用的原料为生料（如氧化铝、氧化钇、氧化镓等纯净物）、坩埚、酸、酒精，并不在绿色物料的原定义范畴。但本着绿色导向，以及原料无害化的本质，认为可以新增绿色物料的定义范围：“不在相关法律规定对环境和健康可能造成危害的化学物质之外的产品/材料”。这里经过实际测算，以博睿光电为例，根据物料台账记录的物料总使用量，与其中对环境和健康不会造成危害的绿色物料总使用量进行计算，得出绿色物料的使用率为94.69%，因此指标不变。 |  |
| 15 | 附录A-6.绩效-容积率 | 征集意见中对于容积率的指标要求斟酌考虑，结合行业特殊性要求以及考虑工业园区的要求，评估容积率指标。 | 采纳。稀土荧光粉行业的厂房建设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定，容积率计算依据附录B的计算方法，其中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的规定执行。现行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依据行业分类对工业项目容积率控制指标有明确的要求，稀土荧光粉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71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光源制造，对应的容积率指标下限应不低于0.7。另一方面，项目属地土地机构会基于项目本身以及工业要求划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下限。因此容积率指标在符合国家现行工业用地的要求下，同时应满足项目属地土地机构对工业项目控制指标和相关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修正容积率绩效指标为“按照附录B计算工厂容积率，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容积率应符合项目属地工业项目控制指标和相关规划中的要求，容积率≥0.7。” |  |

说明（1）预审会收到专家建议或意见：15条；

 （2）意见采纳并处理：15条。